

确认函

致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问询函》已收悉，经认真自查，现回复确认如下：

丽水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发易连”）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浙发易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贵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贵公司股票。

浙发易连与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5日签署的《关于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按照合同内容正常履约，未出现任何违约和不能履约的情形。

特此确认。

丽水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确认函

致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问询函》已收悉，经认真自查，现回复确认如下：

本公司作为贵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贵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贵公司股票。

本公司与丽水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关于贵公司的股份转让等相关协议按照合同内容正常履约。

特此确认。



确认函

致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问询函》已收悉，经认真自查，现回复确认如下：

本人王爱红作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本人在贵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贵公司股票。

经确认，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丽水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按照合同内容正常履约，未出现任何违约和不能履约的情形。

特此确认。

实际控制人：王爱红

2020 年 9 月 30 日